

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（鄂尔多斯市蒙医研究所））的（急诊急救、重症救护能力提升模拟训练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重症仿真机器人、心肺复苏训练考核一体机、模拟 AED、儿童心肺复苏模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挪度医疗器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8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妇科四步触诊模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医博士医教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7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1.43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海姆立克训练马甲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国瑞医成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80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4.62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除颤模拟训练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康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6.19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.08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奥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